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莊煜程
電話：03-3322101#6103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235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20070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0360200G_112007024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112年8月28日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8月28日府都建施字第1120224975號令辦理。
- 二、本府為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維護施工品質及減少施工災害，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屬該要點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放樣勘驗前，應提具施工計畫書向審查機構申請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並應將諮詢會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計畫書內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 三、旨揭要點本處執行方式如下：
 - (一)由前端建造（雜項）執照進行源頭管制，自112年8月28日起掛號申請且屬適用範圍者之執照加註：「本案承造



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提具施工計畫書依『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規定向審查機構申請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加註建照）。」

(二)後端施工管理部分依執照加註事項配合管制。

四、副本抄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及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機構就承造人提具之施工計畫書提供專業意見，有關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查「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已有明文，另審查機構名單已公告於本處網站，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五、檢附相關資料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含附件)、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建築管理處（施工科）

